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 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经销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六、《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文件之一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议程：

- 1、宣布会议开始
- 2、介绍法律见证机构和见证律师，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宣读议案
- 4、现场股东投票表决，收取表决票
- 5、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6、在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的监督下，统计现场会议及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7、宣读《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
- 8、宣布大会结束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文件之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如下须知：

一、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有关会务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各项权利。同时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侵犯其它股东权益，不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

四、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并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五、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文件之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保证多媒体产业公司能拓展新业务，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音箱设备制造；音箱设备销售”业务。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落实新《证券法》相关内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拟对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主体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现将相关情况向股东大会汇报如下，请各位股东审议！

本次对《公司章程》拟修订的主要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p> <p>家用电器、汽车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照明设备、家居产品、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池系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力设备、机械设备、制冷设备及配件、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及办公用机械、文教体育用品、厨柜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与维修；房屋及设备租赁；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集成电路与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高科技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信息技术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钢材、塑料、包装材料、机电设备、贵金属、汽车零配件、电子元器件等国内购销、进出口；增值电信业务、电信业</p>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p> <p>家用电器、汽车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照明设备、家居产品、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池系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力设备、机械设备、制冷设备及配件、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及办公用机械、文教体育用品、厨柜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与维修；房屋及设备租赁；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集成电路与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高科技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信息技术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钢材、塑料、包装材料、机电设备、贵</p>

务代办；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代理、广告发布；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音频、视频制作与服务；无人机、无人机系统研发及设计、无人机技术推广、无人机技术转让、无人机技术咨询、无人机技术服务、无人机生产和销售（最终以工商管理机关登记的业务范围为准）。

重金属、汽车零配件、电子元器件等国内购销、进出口；增值电信业务、电信业务代办；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代理、广告发布；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音频、视频制作与服务；无人机、无人机系统研发及设计、无人机技术推广、无人机技术转让、无人机技术咨询、无人机技术服务、无人机生产和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音箱设备制造；音箱设备销售（最终以工商管理机关登记的业务范围为准）。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文件之四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为部分子公司、购房客户提供一定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提供的担保明细如下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主体	被担保人	2022 年担保需求额度	被担保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被担保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54.15%	35.76%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69.19%	68.11%
	长虹欧洲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0	129.53%	117.79%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89,000.00	75.02%	77.00%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440,210.00	97.98%	92.29%
	绵阳长虹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	0.00%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	44.34%	42.33%
	小计	774,210.00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力源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	59.27%	53.88%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天源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	65.21%	62.99%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红轮机械有限公司	4,000.00	48.82%	49.58%
	小计	11,000.00		
景德镇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购房客户	77,200.00	-	-
东莞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	-
成都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600.00	-	-

成都锦成置业有限公司		88,200.00	-	-
绵阳安州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63,300.00	-	-
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0	-	-
绵阳虹盛泰置业有限公司		38,000.00	-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4,600.00	-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4,900.00	-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	-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11,600.00	-	-
	小计	498,900.00		
	合计	1,284,110.00		

注：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香港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春川。主要经营范围：家用电器、汽车电子、电子产品及零配件、制冷器件、包装产品、租赁服务、进出口业务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60,798.74 万元，负债总额 32,924.17 万元，资产负债率 54.15%；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2,751 万元，负债总额 15,286.53 万元，资产负债率 35.7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合并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2、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注册资本：104,459.78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定刚。主要经营范围：制冷器具、空调器、洗衣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610,335.55 万元，负债总额 1,114,126.05 万元，资产负债率 69.19%；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569,179.22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1,068,768.23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 68.11%。本公司及关联方合并持有该公司

26. 98%的股权。

3、绵阳长虹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法定代表人：杨军。注册资本：5,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业空间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等。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5,000.60 万元，负债总额 0.15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4、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元市。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艳辉。主要经营范围：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305,592.73 万元，负债总额 135,491.27 万元，资产负债率 44.34%；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85,045.84 万元，负债总额 120,665.97 万元，资产负债率 42.33%。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5、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天源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元市。注册资本：6,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熊利平。主要经营范围：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及无线电导航设备零件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工业机器人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销售专用设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4,311.52 万元，负债总额 15,852.44 万元，资产负债率 65.2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5,793.12 万元，负债总额 16,246.59 万元，资产负债率 62.99%。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6、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红轮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元市。注册资本：8,345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铖。主要经营范围：加装汽车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8,946.25 万元，负债总额 9,250.46 万元，资产负债率 48.8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9,763.49 万元，负债总额 9,797.95 万元，资产负债率 49.58%。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7、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力源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元市。注册资本：7,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司国强。主要经营范围：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4,086.97 万元，负债总额 14,276.37 万元，资产负债率 59.27%；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3,051.01 万元，负债总额 12,419.60 万元，资产负债率 53.88%。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8、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注册地址：中国香港。注册资本：2 亿港元，法定代表人：胡嘉。主要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进出口贸易业务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515,203.87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504,783.81 万元，资产负债率 97.98%；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677,421.95 万元，负债总额 625,220.27 万元，资产负债率 92.29%。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9、长虹欧洲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注册地址：Argentinaskó 286/38, Holešovice, 17000 Praha, Czech Republic，注册资本：24,358.31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中奎、廉永平。主要经营范围：消费类电子产品生产、制造、销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1,753.06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130.7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29.5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4,617.22 万元，负债总额为 64,334.7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17.79%。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10、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注册地：四川省绵阳市。注册资本：2 亿元。法定代表人：祝剑秋。主要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及配件、电子及非专控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935,464.77 万元，负债总额 701,759.00 万元，资产负债率 75.0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638,071.83 万元，负债总额 491,439.43 万元，资产负债率 77%。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合并持有该公司 77.44% 的股权。

11、购房客户：为本公司、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景德镇长虹置业有限公司、东莞长虹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长虹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锦成置业有限公司、绵阳安州长虹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商业楼盘的购房客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本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对外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被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担保没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940,21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2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对购房客户、下属子公司的经销商担保额度为598,9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00%。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文件之五

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经销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 10 月 25 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经销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易家”）的经销商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经销商以资产抵押向公司提供足额的反担保，协定经销商取得的融资款全部用于支付智易家的采购货款；担保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后续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并签署公司向智易家经销商提供担保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最高额度担保合同等），其签字和签章视为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推荐并经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审核确认后，并纳入授信客户范围的智易家下游非关联经销商。公司将根据智易家与经销商的历史交易记录、经销商资信情况等对智易家下游经销商资质进行审核，选择愿意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与公司共谋发展的经销商推荐给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被担保人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被担保人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有 12 个月（含）以上交易记录；
- 2、被担保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在册；
- 3、被担保人有固定经营场所，经营稳定，与公司过往合作记录良好；
- 4、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若因业务需要，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经销商提供融资担保，需按有关的法律法规另行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本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

目前公司确定的担保主要包括：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一年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担保金额：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后续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4、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为智易家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风险控制措施，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公司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智易家下游经销商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

(2) 经销商取得的融资款全部用于支付智易家的采购货款；

(3) 对于使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智易家下游经销商，公司业务部门将不定期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考察；

(4) 公司为智易家的经销商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同时，经销商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或存单质押；同时，经销商需以资产向公司提供足额的反担保或履约保证，反担保或履约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抵押、动产质押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通过帮助公司下属子公司智易家经销商有效解决银行融资资源问题，有利于提高经销商积极性、拓展其融资渠道，推进与经销商良好合作，实现双方共赢。同时，为加强对经销商担保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要求经销商以资产抵押向公司提供足额的反担保，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智易家经销商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解决经销商银行资源问题，推进与经销商良好合作，实现双方共赢。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智易家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智易家经销商融资提供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940,21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2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对购房客户、下属子公司的经销商担保额度为 598,9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00%。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担保金额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智易家经销商提供担保的上限，具体以后续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为智易家的经销商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具体实施担保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文件之六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照公司实际情况，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36,598 万元；会议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鲲振宇”）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2,000 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类型为购买商品、接受服务、销售产品等，且均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照公司实际情况：

1、关于预计与长虹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会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长虹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36,598 万元。

关联董事赵勇先生、李伟先生、胡嘉女士、杨军先生、潘晓勇先生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预计与华鲲振宇的日常关联交易

会议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华鲲振宇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2,000 万元。

关联董事胡嘉女士、潘晓勇先生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办理与各关联方

签署具体合同事宜。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是正常的、合理的；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核定金额	2021 年 1-10 月发生额	2021 年全年预计发生额	2021 核定金额与 2021 年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长虹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	40,646	27,332	34,046	关联交易业务下降
	华鲲振宇	100,000	4,682	5,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长虹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	38,843	25,164	34,81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长虹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	263,033	94,077	131,606	关联交易业务下降
	华鲲振宇	15,040	13,457	15,04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长虹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	6,097	4,053	5,260	
向关联人提供燃料、动力和通讯服务	长虹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	4,048	2,645	3,808	
接受关联人提供燃	长虹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	650	443	570	

料、动力和通讯服务					
与关联人房产、设备和仪表租赁服务	长虹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	5,468	4,333	5,468	
其他	长虹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	112	0	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长虹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	800,000	301,269	600,00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长虹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	1,030,000	556,792	750,000	
与关联人的承兑汇票开票	长虹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	300,000	183,463	200,000	
外汇结售汇业务	长虹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	14,000	0	0	
向关联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长虹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	13,537	9,917	10,852	
向关联人提供商业保理服务	长虹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	44,181	42,080	44,181	
合计	-	2,675,655	1,269,707	1,840,647	

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核定总额为 2,675,655 万元，2021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额为 1,269,707 万元，预计 2021 年全年发生额为 1,840,647 万元，主要差异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业务降低了约 594,000 万元；“向关联人采购商品”科目降低约 101,600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科目降低约 131,427 万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核定 金额	2022 年预计 金额	2021 年核定金额与 2022 年预计金额差 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 商品	长虹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	40,646	36,000	关联交易业务下降
	华鲲振宇	100,000	100,000	
接受关联人提 供劳务	长虹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	38,843	47,944	关联交易业务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 商品	长虹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	263,033	253,352	关联交易业务下降
	华鲲振宇	15,040	12,000	关联交易业务下降
向关联人提供 劳务	长虹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	6,097	6,324	
向关联人提供 燃料、动力和 通讯服务	长虹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	4,048	6,615	关联交易业务增加
接受关联人提 供燃料、动力 和通讯服务	长虹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	650	1,302	
与关联人房 产、设备和仪 表租赁服务	长虹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	5,468	8,690	关联交易业务增加
其他	长虹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	112	71	
在关联人的财 务公司存款	长虹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	800,000	800,00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长虹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	1,030,000	1,030,000	
与关联人的承兑汇票开票	长虹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	300,000	300,000	
外汇结售汇业务	长虹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	14,000	700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即期结汇需求下降
向关联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长虹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	13,537	53,600	关联交易业务增加
向关联人提供商业保理服务	长虹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	44,181	92,000	关联交易业务增加
合计	-	2,675,655	2,748,598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 亿元

法定代表人：赵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720818660F

设立日期：1995 年 6 月 16 日

长虹控股集团于 1995 年 6 月由长虹厂改制设立，并在 2000 年进行了规范注册。主营业务范围为：制造销售家用电器、汽车电器、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电子商务、新型材料、电动产品、环保设备、通讯传输设备，公司产品辅助材

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广告设计、制作，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销售，仓储、货运，电子产品维修，日用电器、日用金属产品、燃气用具、电工器材制造、销售，房地产开发等。四川省绵阳市国资委持有长虹控股集团 90% 股权。

（二）、长虹控股集团主要子公司

1、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注册资本：3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艳辉，主要经营范围：电子连接器等的生产和销售，长虹控股集团直接持有该公司 40.48% 股权。

2、四川寰宇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元市，注册资本：1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军，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子专用设备、数字微波同步传输设备、通讯设备及工模具的设计、生产、销售。长虹控股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3、四川虹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姜川，主要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等。四川寰宇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4、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注册资本：8,585.5 万元，法定代表人：莫文伟，主要经营范围：新材料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环境风险评估及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环境污染治理（土壤、水、大气、矿山等）工程设计、承包、施工及治理设施的建设、经营；环保工程设计、承包、施工；环境污染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包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固体废物的回收、处理和销售；危险废物的回收、处理和处置；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的冶炼、压延加工及销售；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的批发和零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废料和

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危险废物治理；其他污染治理；环境卫生管理；普通货运。长虹控股集团持有该公司 51.05% 股权。

5、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注册资本：6,375 万元，法定代表人：潘晓勇，主要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交互式智能平板、触控系统、数字标牌、电子书包、物联网应用和电视及周边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教育、安防监控等行业的集成施工业务及配套设备经营业务；教育、商用软件开发、销售；教育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多媒体教学设备、图书及音像制品、音体美卫器材、理化生实验室成套设备、学生课桌椅、幼教教具、校园文化用品的经营业务；国家允许的进出口贸易。长虹控股集团持有该公司 62.75% 股权。

6、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注册资本：7,954.375 万元，法定代表人：段恩传，主要经营范围：物联网模组、无线模组、通讯模组、GPS 导航模组、北斗导航模组、传感器及其无线应用模组、PCBA 组件、无线板卡、无线应用组件、以及相关整件、终端整机的研发、制造、销售；物联网相关技术、软件、嵌入式系统和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长虹控股集团持有该公司 71.91% 股权。

7、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潘晓勇，主要经营范围：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包装专用设备、其他专用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环保专用设备、模型、工装治具、机械零部件、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功能高分子塑料、生物基相关新材料、塑料助剂以及产成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耗材销售，3D 扫描、3D 打印技术服务及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设备及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装卸服务、搬迁服务，设备安装调试服务，厨房设备、用具、日化用品、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的生产、销售，餐饮服务、餐饮管理；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教育方案设计与咨询；教育科技信息类设备、装备类设备、实训实验室成套仪器设备的集成、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教学器材、职教教具、文化用品的销售。长虹控股集团持有该公司 90.48% 股权。

8、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郑光清，主要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模具销售等。长虹控股集团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

9、四川佳虹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注册资本：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国强，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艺产品种植；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日用百货销售；房地产经纪；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养老服务。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长虹控股集团下属子公司持有该公司 99% 股权。

10、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注册资本：8,128.313 万元，法定代表人：莫文伟，主要经营范围：电池系列产品、光电、光热转换利用及太阳能系列产品、电池类新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电工产品、电源产品、电池零部件、电池生产线、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节能器具、器材、电子产品销售等。长虹控股集团持有该公司 60.28% 股权。

11、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兴市，注册资本：6,981.711 万元，法定代表人：莫文伟，主要经营范围：动力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该公司为长虹控股集团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6.83% 股权。

12、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清欣，主要经营范围：动力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锂电池加工、组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该公司为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13、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注册资本：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潘晓勇，主要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检验检测服务等。长虹控股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14、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注册资本：269,393.84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嘉，主要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长虹控股集团持有该公司 35.04% 股权。

关联关系：长虹控股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长虹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潘晓勇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四街 199 号 B 座 901 号

经营范围：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等；计算机器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设计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总额 10,533.67 万元，负债总额 3,373.4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160.25 万元，营业收入 6,209.48 万元，净利润-339.75 万元。本公司董事潘晓勇先生担任华鲲振宇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本公司董事胡嘉女士的直系亲属刘东先生担任华鲲振宇董事、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鲲振宇为本

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长虹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华鲲振宇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及经营情况和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长虹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636,598 万元；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鲲振宇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12,000 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